粤府土审（11）〔2024〕41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华侨管理区2024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汕尾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汕尾市华侨管理区2024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汕自然资〔2024〕440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汕尾市华侨管理区2024年度第四批次使用3.2257公顷城镇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你市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将国有农用地3.2120公顷（其中耕地0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；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.0137公顷。上述3.2257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国家税务局广东省税务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汕尾市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。